

圖2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列表

授權依據	法規命令	主管機關
第10條第1項	資格考試規則	考選部
第13條第2項	實務學習津貼發給基準及相關事項規定	法務部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
第15條	實務學習規則	法務部
第20條第2項	法官甄選辦法	司法院
第20條第2項	檢察官甄選辦法	法務部
第21條第2項	法官職前養成教育辦法	司法院
第21條第2項	檢察官職前養成教育辦法	法務部
第22條第3項	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辦法	銓敘部會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23條第5項	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訓練：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第29條	施行細則	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司法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